

(2020)浙0106民初242号

潘荣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宇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972号

杭州天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征诉你方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1712号

陈宏(杭州市临安区清凉峰镇湖门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本金人民币13723.6元、利息3487.51元、费用(含违约金)7849.16元(利息和违约金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上述利息和费用暂计算至2020年3月24日),共计人民币25060.27元;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前期律师费2000元、风险代理费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

法院公告

2020年6月22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案定于2020年9月14日8时45分在本院103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2民初1713号

程华(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潜州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本金人民币12666.35元、利息1986.05元、费用(含违约金)3181.42元(利息和违约金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上述利息和费用暂计算至2020年3月24日),共计人民币

17833.82元;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前期律师费2000元、风险代理费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书、廉政监督卡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

案定于2020年9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103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义鼎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武义鼎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武义鼎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武义鼎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武义鼎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武义鼎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武义鼎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888968850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义鼎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6]月[1]日)		抵押、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浙江宝鑫薄板有限公司	90,400,000.00	37,132,293.50	浙江浩力门业有限公司、武义周一机电有限公司、胡明先、应美云、方华荣
合计		127,532,293.50		

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6月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武义鼎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吴文乐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吴文乐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吴文乐。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吴文乐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吴文乐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文乐
2020年6月22日

浙江润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腾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浙江润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腾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润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附表中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腾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宁波腾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

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浙江润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腾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序号	债权资产(借款人)	法律文书	未偿本金(单位:元)	未偿利息(单位:元)	本息合计(单位:元)	抵押情况	保证人(抵押人)
1	宁波樱奇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014)甬余低商初字第344号、(2015)甬余执字第2166号	44400000.00	3091168.15	47491168.15	1、宁波樱奇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低塘镇崇山村房地产,2、宁波康邦厨具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低塘镇镆剑山村房地产,3、宁波万马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低塘镇巷茅家,4、宁波万马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低塘镇崇山村房地产,5、严春飞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06号房地	严建苗、段菊芬、宁波康邦厨具有限公司、宁波万马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严春飞

1、注: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至2017年6月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腾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上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交易基准日:2020年5月21日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上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03ZXCZ2020015-1]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义乌上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义乌上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义乌上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义乌上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浙商资产联系方式:0571-85270371

义乌上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13065977906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上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5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利息计算至2020年5月21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上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至基准日(即2020年5月21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金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南京璇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南京璇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抵押物	备注
1	南京璇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	488.00	262.79	张欣、张锡林、白洁	张欣名下位于南京市鼓楼区湛江路69号8幢2单元202室房产;白洁名下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126号中海丽金西苑4幢2单元804室房产。	
2	南京高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	1500	1004.95	刘连喜、祁根莲、陈力华、刘珍、陈颐匀	陈力华名下位于南京建邺区水西门大街213号的美高美大厦南面部分1-3层的商业房产,建筑面积1347平方米。	
3	盐城永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市	1800	765.92	盐城永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龙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吴大军、殷红霞	盐城永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前营村一组商务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12583.6平方米。	
4	嘉兴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嘉兴市	6201.52	543.24	程海明、金国民、王晴	嘉兴恒盛化纤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嘉兴市王江泾镇京杭运河西侧、新桥港南侧的抵押工业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33,510.73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为43,034.00平方米,约64,55亩),以及嘉兴恒盛化纤有限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包括空调机组、冷干机、离心式冷水机组等45台。	
5	浙江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	1257.21	60.95	温州金谷丰垣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淳怡餐饮有限公司、杨建平、池均节、程垣、徐象林	徐象林名下位于上海闵行区都市路2566弄261号的别墅。	
合计			11246.73	2637.85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20年6月16日止,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组织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6月[22]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cm.com】。
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278695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